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作出變動。閱讀本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釋義

在本文件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A 股」	指 本行在中國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以人民幣入帳列為繳足，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現行版本由本行股東於 2009 年 6 月 22 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於 2009 年 7 月 17 日獲中國銀監會批准，包括持續的修改
「自動櫃員機」	指 自動櫃員機
「本行」	指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業（披露）規則」	指 香港法例第 155M 章銀行業（披露）規則，包括持續的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銀行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155 章銀行業條例，包括持續的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銀行業監督管理法」	指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 2003 年 12 月 27 日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並於 2004 年 2 月 1 日生效
「巴塞爾協議」	指 1988 年巴塞爾資本協議
「新巴塞爾協議」	指 於 2004 年 6 月頒布的經修訂巴塞爾資本充足框架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環渤海地區」	指 就本文件而言，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及山東省
「房屋所有權證」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房屋所有權證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以外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	指 香港政府與中國政府於 2003 年 6 月 29 日訂立的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及據此訂立的任何補充安排，且包括持續的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一家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中國的銀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作出變動。閱讀本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釋義

	行、資產管理公司、信託及投資公司及其他存款機構的監管機構，以保障銀行業的合法及穩健運作
「現金存款機」	指 現金存款機
「中國銀聯」	指 中國銀聯有限公司，獲國務院及中國人民銀行批准而於2002年3月成立的中國銀行卡聯合組織
「中國經貿仲裁委員會」	指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制定，於1994年7月1日起生效。2005年10月27日經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修訂，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包括持續的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商業銀行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1995年5月10日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布，並於1995年7月1日起生效，2003年12月27日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修訂，該修訂於2004年2月1日生效
「股權分置改革方案」	指 本行於2005年10月所採納的方案，以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05年9月4日頒布的《上市公司股權分置改革管理辦法》將本行的非流通股轉換為流通股，詳情載於「公司歷史及組織結構」一節
「可轉換債券」	指 本行於2003年2月27日發行，於2008年2月26日到期的可轉換債券，本金額合計為人民幣40億元，票面利息為每年1.5%，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核心指標（試行）」	指 《商業銀行風險監管核心指標（試行）》，2005年12月31日由中國銀監會頒布，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
「公司治理指引」	指 《股份制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2002年5月23日由中國人民銀行頒布，並於同日生效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作出變動。閱讀本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釋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一家負責監督和管理中國國內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華東」	指 就本文件而言，包括慈溪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以下分行：上海、杭州、寧波、南京、濟南、蘇州、溫州、青島、合肥及南昌服務的地區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內文提述的所有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均指實質而非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建築樓面總面積」	指 建築樓面總面積
「本集團」	指 本行及其所有子公司
「貸款風險分類指引」	指 貸款風險分類指引，2007年7月3日由中國銀監會頒布，並於2007年7月3日生效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包括持續的修改及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土地使用證」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有土地使用證
「大型商業銀行」	指 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及其各自前身公司的統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09年[●]，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必備條款」	指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由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國家體改委於1994年8月27日頒布，以供載於在中國註冊成立但將在中國境外上市的公司的公司章程內，並包括持續的修改及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作出變動。閱讀本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釋義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務院的下屬部門，負責管理國家收支、財稅政策及管理國有資本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資本充足率規定」	指 《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2004年2月23日由中國銀監會頒布，於2004年3月1日生效
「不良貸款」	指 就本文件而言，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f.(iii)「減值貸款」所指的貸款同義
「華北」	指 就本文件而言，包括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北京總行和以下分行：北京、太原、石家莊和天津服務的地區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其他股份制商業銀行」	指 就本文件而言，指大型商業銀行和中國郵政儲蓄銀行以外的全國性商業銀行，即中國光大銀行、渤海銀行、中信銀行、招商銀行、浙商銀行、恒豐銀行、廣東發展銀行、華夏銀行、興業銀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深圳發展銀行及本行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法」	指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5年3月18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及後經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修訂（該修訂於2003年12月27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銀行法》
「珠江三角洲」	指 就本文件而言，即廣東省及福建省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包括持續的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文件而言，除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國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作出變動。閱讀本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釋義

「準備前營業利潤」	指 以(i)淨利息收入、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交易收入淨額、可供出售證券處置收益／（虧損）淨額減(ii)營運支出及其他營運支出的總和計算
「發起人」	指 於 1996 年 2 月成立本行的發起人
「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指 《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2004年4月2日由中國銀監會頒布，並於 2004 年 5 月 1 日生效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外管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有關外匯管理事宜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負責監管及管理市場和執行有關行政法例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有關國有資產管理事宜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中國中央政府的稅務機關
「事業部」	指 事業部
「證券法」	指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 1998 年 12 月 29 日頒布，於 1999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05 年 10 月 27 日經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修訂，並於 2006 年 1 月 1 日生效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包括持續的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行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中小企業」	指 中小型企業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作出變動。閱讀本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釋義

「華南」	指 就本文件而言，包括民生加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以下分行：福州、廣州、深圳、泉州、汕頭和廈門服務的地區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	指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指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管理的社會保障基金，包括處置國有股和其他股權資產劃入的資金、中央政府撥入的資金、經國務院批准以其他方式籌集的資金及由中國中央政府持有的其他投資收益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監事」	指 本行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行根據公司法成立的監事會，有關詳情載於附錄八－公司章程概要
「業績期間」	指 包括截至 2006 年、2007 年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期間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世貿」	指 世界貿易組織
「長江三角洲」	指 就本文件而言，指上海市、江蘇省及浙江省